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78 號 4 樓(水源麗緻會館)

出席：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19,000,000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19,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計 14,406,71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75.82%。

出席董事：陳燕飛、陳俊傑、黃政界、施仁益(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

主席：陳燕飛



記錄：牟迪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二、本公司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 0.1% 計算，總額共計約新台幣 100,81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三、上述決議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 106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竣，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6,7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252,716 權	98.93%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000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以目前股本 19,000,000 股為計算基礎，分別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計新台幣 11,400,000 元，現金股利每股 2.4 元，計新台幣 45,6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0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上述股利以配股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為配發基礎，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等配發事宜。

六、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6,7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252,716 權	98.93%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000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6 元計 11,400,000 元，預計發行新股 1,1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記名式普通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累積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三、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406,7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252,716 權	98.93%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000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 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51 分